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进展暨增加有限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工商核定后登记注册名）（以下简称“创新黑马投资”），本次出资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不为公司控制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参与设立的创新黑马投资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019年8月1日，创新黑马投资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进展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近日，公司收到创新黑马投资通知，增加有限合伙人及变更合伙人出资额，相关详情如下：

一、本次增加合伙人基本情况

1、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A 座十四层 140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NG2N8M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变更前后，创新黑马投资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份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	份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
北京协同创新黑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3%	1,000	2.50%	1,000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9,000	30.00%	12,000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17.50%	7,000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67%	6,500	16.25%	6,500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000	15.00%	6,000
杭州紫金港未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7%	2,000	5.00%	2,000
洪忠信	有限合伙人	10.00%	3,000	7.50%	3,000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	1,000	2.50%	1,000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500	3.75%	1,500
合计		100.00%	30,000	100.00%	40,000

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三、新增合伙人的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及其他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通行条款，基于充分讨论和协商后，未对原《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任何实质性修改，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四、新增合伙人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增合伙人的主要目的是为扩大创新黑马投资的规模，进一步提升创新黑马投资的投资能力，降低投资风险。此次增加合伙人后，创新黑马投资仍由管理人北京协同创新黑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及风险控制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